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鲁亿通

股票代码：300423

信息披露义务人：纪法清

住址：莱阳市龙门西路 256 号

一致行动人：莱阳微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莱阳市梨香园 3-103B 号

股份变动性质：直接持股数量不变，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均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 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5
三、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5
四、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8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和方案	8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8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审批程序	14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15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	15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15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8
一、备查文件	18
二、备置地点	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9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鲁亿通、上市公司、公司	指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纪法清
一致行动人	指	莱阳微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微红投资	指	莱阳微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昇辉电子	指	广东昇辉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李昭强、宋叶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拟购买资产	指	李昭强、宋叶所持有的广东昇辉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100.00%股权
认购对象、配套资金认购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指	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昭强、宋叶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承诺补偿协议》	指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昭强、宋叶签订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减少至 32.79%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鲁亿通本次拟以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李昭强、宋叶购买标的公司 100.00% 股权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坤元评估师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纪法清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900819*****0214

住址：莱阳市龙门西路 256 号

通讯地址：莱阳市龙门西路 256 号

邮政编码：26520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莱阳微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70682200006198

注册地址：山东省莱阳市梨香园 3-103B 号

经营范围：国家政策范围内允许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鲁亿通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昇辉电子 100.00%的股权，并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昇辉电子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可以进一步丰富公司的收入结构、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有效提升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鲁亿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能成功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如募集配套资金成功实施，但由于发行价格等原因造成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的，则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补足。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股数量不变，但直接和间接控制的鲁亿通股份占比被动稀释超过 5%。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由于鲁亿通总股本由 107,062,720 股增加至 156,509,469，从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的鲁亿通股份占比被动稀释至 31.38%，直接和间接控制的鲁亿通股份占比被动稀释至 37.28%；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并假设配套融资按照上限募集（配套融资金额不高于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则发行后的鲁亿通总股本由 107,062,720 股增加为 177,922,013 股，从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的鲁亿通股份占比被动稀释至 27.60%，直接和间接控制的鲁亿通股份占比被动稀释至 32.7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参与鲁亿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导致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次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系鲁亿通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有 49,106,69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5.87%；其一致行动人微红投资持有 9,234,72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63%，二者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4.50%。

本次交易，鲁亿通拟向昇辉电子股东李昭强和宋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昇辉电子 100.00%股权并向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募集配套资金。鲁亿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能成功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如募集配套资金成功实施，但由于发行价格等原因造成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的，则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补足。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股数量不变，但由于鲁亿通总股本由 107,062,720 股增加至 177,922,013 股（考虑配套融资），从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的鲁亿通股份占比被动稀释至 27.60%（考虑配套融资），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鲁亿通股份占比被动稀释至 32.79%。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和方案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7 年 7 月 11 日，上市公司与资产出让方李昭强、宋叶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标的资产、标的公司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出让方合计持有的昇辉电子 100%的股权，其中，李昭强转让所持昇辉电子 70%的股权，宋叶转让所持昇辉电子 30%的股权。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标的公司出具了坤元评报【2017】394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 年 3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 201,092.27 万元。各方同意根据该评估价值，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00,000 万元。

3、支付方式

（1）支付定价方式及支付情况

交易各方同意，上市公司将以向李昭强、宋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其中：向李昭强方支付的对价，85%以股份方式支付，15%以现金方式支付；向宋叶方支付的对价，40%以股份方式支付，60%以现金方式支付。

（2）本次交易股份发行性质、价格

①发行股份的性质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②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后，各方确定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28.92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③发行数量

按照交易价格及发行价格计算，上市公司将向李昭强、宋叶共计发行 49,446,749 股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昇辉电子 100%的股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总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金额	占总对价比	股份数（股）	金额	占总对价比
李昭强	140,000	119,000	59.50%	41,147,994	21,000	10.50%
宋叶	60,000	24,000	12.00%	8,298,755	36,000	18.00%
合计	200,000	143,000	71.50%	49,446,749	57,000	28.5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与最终股票发行数量将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如上市公司在上述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具体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由于计算发行股份数量时取整造成的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乘以发行价格的金额低于对应的标的公司价格的差额部分，李昭强、宋叶同意免除上市公司的支付义务。

（3）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的支付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且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实施，支付顺序如下：李昭强对应取得的现金对价 21,000 万元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宋叶应取得的现金对价分两期支付：第一期 19,000 万元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 17,000 万元（如需进行业绩补偿，则以履行完毕交易项下现金补偿义务后的剩余部分为准），在 2019 年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及在本次交易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较晚者为准）支付。

（4）限售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交易各方的约定，李昭强、宋叶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在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股份锁定期限内，李昭强、宋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鲁亿通新增股份因鲁亿通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5）上市地点

李昭强、宋叶本次认购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交易各方同意，上市公司将以向李昭强、宋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其中：向李昭强方支付的对价，85%以股份方式支付，15%以现金方式支付；向宋叶方支付的对价，40%以股份方式支付，60%以现金方式支付。

4、标的资产交割与股份交割

（1）各方应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交割事宜。出让方应负责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鲁亿通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交割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标的资产的一切权利义务均由鲁亿通享有和承担。如因交割日前的事实或行为而引致的侵权、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和未披露的账外负债/或有负债等导致昇辉电子或鲁亿通受到损失的，由出让方承担责任。

（2）鲁亿通应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向李昭强、宋叶发行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规定的股票，发行的新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李昭强、宋叶名下。

5、过渡期及期间损益安排

（1）过渡期

①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出让方应当确保昇辉电子按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使用资产、开展运

营活动，尽最大努力维护昇辉电子使其保持良好状态，维护与昇辉电子有关的客户和其他相关方的良好关系。

②在过渡期内，除正常经营所需或者另有约定的以外，非经鲁亿通同意，出让方保证昇辉电子：

不进行利润分配、借款、资产处置等行为；

不得为其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第三人提供资金、资源或担保；

不得从事任何导致其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任何不利变化的任何交易、行为。

（2）期间损益

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为本次股权收购的过渡期。过渡期间，因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所有者权益增值将由上市公司享有，因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所有者权益减值将由原标的公司股东李昭强、宋叶承担。标的资产交割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将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过渡期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如所有者权益于资产交割日的审计值小于其于评估基准日的审计值，则就其对应的差额部分，原标的公司股东李昭强、宋叶应按照其在标的资产交割前所持昇辉电子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在过渡期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全额补足。

6、本次交易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前鲁亿通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交易实施完毕后鲁亿通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享有。

7、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协议的生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自鲁亿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李昭强、宋叶本人签字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且其中最晚成就之日起生效：

①鲁亿通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②标的公司股东会批准本次交易；

③鲁亿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①各方同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新发布的相关规定及对本次交易的审核意见，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补充和完善，以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目标最终获得实现。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执行。

②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另有约定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可依如下规定解除：

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一方实质性违约导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出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致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无法履行的，各方可协商解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8、违约责任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方为本次交易事宜而发生的券商费用、律师费用、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差旅费用等。

(3) 因出让方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陈述和保证或其他条款，或因标的公司或标的资产存在瑕疵而致使标的公司或鲁亿通受到损失的，出让方应赔偿标的公司或鲁亿通的全部损失。

9、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订时各方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任何事件，包括地震、塌方、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等类似的事件，具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义务，不视为违约，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同时提供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及其程度的证据，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终止或减轻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若发生不可抗力而影响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履行的，各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二) 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审批程序

1、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7年7月【9】日，昇辉电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

2017年7月【11】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等。

2017年7月11日，上市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2、尚未履行的相关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本次交易。

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未增持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不涉及股份限制情况。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鲁亿通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除本次交易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与上市公司间进行重大交易的计划或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 6 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本报告书的文本；
- 3、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相关文件；
- 4、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承诺；
- 6、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纪法清（签字）_____

2017 年 7 月 11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莱阳市龙门西路 256 号
股票简称	鲁亿通	股票代码	3004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纪法清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莱阳市龙门西路 256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增发新股,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为 49,106,693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为 45.87%; 直接和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为 58,341,413 股,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为 54.4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鲁亿通股份数量不变,但直接持有鲁亿通的股份比例将由 45.87%减少至 27.60%; 直接和间接持有鲁亿通的股份比例将由 54.46%减少至 32.79%（考虑配套融资,假设配套融资按照上限募集,即配套融资金额不高于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则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数为 21,412,544 股,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为 177,922,013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	是 ☐ 否 ☐		

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纪法清（签字）_____

2017 年 7 月 11 日